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訂定
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九十年九月十八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一點、第六點、第九點
九十九年八月十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點
100 年九月七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點及第六點第二項及第三項
101 年六月十九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點及第六點第二項及第三項
103 年 0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修正通過
104030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1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以上，惟其中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類別如下：

（一）當然委員：本系系主任（以下簡稱系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

如系教評會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人數合計低於委員會總人數或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不足之人數應系主任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以上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規定止，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本會得列候補委員若干人，候補委員產生方式依前項規定辦理。

系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系教評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開會之主席，如系主任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三、系教評會職掌如次：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審議事項。

（二）教師學術研究與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審議事項。

（三）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處理審議事項。

（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及依規定需由系教評會審議事項。

四、系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系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申請升等者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

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

其餘有關教師續聘、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系教評會於案件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

五、系教評會應每學期召開。

六、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唯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重大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

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系教評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系教評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系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

對迴避認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列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系教評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教評會主席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核，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